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3 年 12 月 5 日(五)14：30/本院 3 樓會議室					
主 席	洪院長文章					
出席委員	江庭長錫麟、陳庭長滿賢、魏書記官長維廷、駱主任嘉陽(張科員鈴芬代)、李主任美蓮、洪主任志達、黃科長薰慧(陳股長信和代) 廖科長次芬、李科長忠正、許科長麗花、黃法警長輝煌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 題 案 件 數	專題報告	5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 敘明)	<p>一、提案 1-修正本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二、提案 2-增訂本院「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」案。 決議：依修正後文字通過，俟簽奉院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 <p>三、主席裁示</p> <p>(一)在經費許可下，我們應該多為在閱卷室工作同仁的健康設想，讓他們去作定期健康檢查。</p> <p>(二)於單一窗口櫃檯標示號碼，另於適當處所標示「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領取處」之相關標示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業轉請相關科室配合辦理，後續辦理情形另簽陳核。					